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燕仪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拟对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了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袁贤苗、丁秀萍、章丽红、石军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陈文、韩国强、卓飞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和选举具体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

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